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以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分拆（定義見下文）產生之分拆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四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分拆股份」）（「股份分拆」），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股份分拆向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持有人簽發分拆股份之新股票，以及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及執行股份分拆屬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i) 待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46條獲遵守後，以及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生效日期」）起，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中之全數進賬款項註銷（「削減股份溢價」），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將前述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部份進賬款項57,431,000港元用作悉數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就此所產生之餘下進賬款項43,125,000港元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轉往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動用進賬款項」）；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董事會認為對落實及使削減股份溢價及動用進賬款項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及進行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通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渠萬春、羅韶宇、徐文生、李文晉、陳耀光、徐昌軍及周健；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梁偉民及許思濤。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